

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繼續教育課程管理辦法(修正版 106.02.11)

繼續教育課程管理辦法(修正版 108.02.23)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本會有效會員權利，管理並監督本會有效會員擔任繼續教育課程主辦人時，各委員會籌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之依據。

第二條 人員

1. 主辦人

- (1)資格：應為本會有效會員。
- (2)人數：1 人。
- (3)工作：聯繫授課人員，助教，翻譯員，主持人及座長，招募工作人員及分配工作人員工作內容。

2. 工作人員

- (1)資格：應優先採用本會有效會員或國內各大專院校物理治療學科系學生或具物理治療背景之研究生亦可。
- (2)人數：報名人數超過 30 人未滿 50 人時，至多 3 名工作人員；50~100 人，至多 4 名工作人員；100 人以上，至多 5 名工作人員，但主辦人得視課程內容與場地規劃調整人力。
- (3)工作：會場、教具、教材、餐點等等之準備，協助講員及會務秘書當天課程之所需。本次課程全額補助，給學分及結業證書。

3. 主持人

- (1)資格：應由主辦人擔任，亦得以邀請現任理事長或本會其他有效會員擔任。
- (2)人數：依講師需求。
- (3)工作：開場或引言。

4. 座長

- (1)資格：應盡可能由本會現任理監事擔任，主辦人亦得以經由本會現任理事長同意後任用非本會現任理監事以外的人擔任座長，但須為本國人。
- (2)人數：不超過該課程之講員人數。
- (3)工作：引言。

5. 翻譯員

- (1)資格：應優先由本會有效會員擔任，主辦人亦得以經由本會現任理事長同意後，任用非本會有效會員以外的具物理專業背景的人擔任。
- (2)人數：1 人。
- (3)工作：翻譯。

6. 助教

- (1)資格：應優先由本會有效會員擔任，主辦人亦得以經由本會現任理事長同意後任用非本會有效會員以外的具物理專業背景的人擔任。

(2)人數：以 1 人為原則。

(3)工作：擔任講員的助理並協助技術性課程之練習。

7. 講員

(1)資格：應能符合衛生福利部物理治療繼續教育辦法學分認證申請資格。

(2)人數：由主辦人制定。

(3)工作：授課。

8. 病例示範人員

(1)資格：應能符合課程所需之真實病例個案。

(2)人數：由主辦人制定。

(3)工作：範例。

第三條 場地

高雄市為主，若與友會要求協辦時，得以報備教育委員會主委裁決。

第四條 各項收支標準

1. 收入：主辦人得制定報名費；亦可進行廠商、公司行號、團體、個人募款活動，需於課程簡章載明贊助單位，並用於降低本會有效會員參與該課程的報名費用

2. 支出：

工作費：

(1)主辦人：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不支予工作費。

(2)工作人員：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不支予工作費。

(3)主持人：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不支予工作費。

(4)座長：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不支予工作費。

(5)翻譯員：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支給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計算的工作費，支給每單位 250 元。

(6)助教費：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另贈感謝狀。支給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計算的工作費，支給每單位 250 元。

(7)講員：餐點及課程全額補助並授予學分或結業證書，另贈感謝狀。支給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計算的工作費。本國教授級講師每單位 2500 元；其他講員每單位 2000 元。非本國籍講者每單位以 100 美金為上限。

(8)病例示範之病人以每次 1000 元為原則。

(9)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全額補助課程可支予工作費及學分，付費課程可選擇支予工作費或學分，各委員會舉辦的團隊招募課程視同全額補助課程方式辦理。

交通費：

(1)主辦人：不支予。

(2)工作人員：不支予。

(3)主持人：不支予。

(4)座長：不論搭乘何種交通工具，依搭乘交通工具面額實報實銷，以往返工作地與

高雄高鐵經濟艙(標準廂)基準面額核支為上限。

自行開車者油資實報實銷或依往返工作地與高雄自強號票價為基準面額核支。

(5)翻譯員：實報實銷。

(6)助教費：實報實銷。

(7)講員：工作地在國內不論搭乘何種交通工具，依搭乘交通工具面額實報實銷，以往返工作地與高雄高鐵經濟艙(標準廂)基準面額核支為上限。

自行開車者油資實報實銷或依往返工作地與高雄自強號票價為基準面額核支。

工作地在國外：依往返工作地所在國與桃園國際機場飛機經濟艙面額核支。

住宿費：

(1)主辦人：不支予。

(2)工作人員：不支予。

(3)主持人：不支予。

(4)座長：不支予。

(5)翻譯員：實報實銷。

(6)助教費：實報實銷。

(7)講員：依公會出差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出差地點距離出發地點 60 公里以上，因事實需要且有住宿事實者，得檢據按實報支住宿費，每日住宿費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報支；出差地點距離工作所在地未達 60 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先經理事長核定，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即國內講者以研討會日數 2000 元/日。國外講者研討會日數為上限，實報實銷辦理。

雜支：

(1)公關費用：講者之餐飲、導遊、禮物、接機、通訊費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

(2)餐點、茶水費用。

(3)課程報名人數不足達以收支平衡時，取消該課程為原則。

(4)舉辦課程有特殊需求應報請理事會決議。

第五條 課程內容需符合衛生福利部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所規範。

第六條 主辦人製作課程企劃書，內含各項人員之需求、工作內容、及收支預算表，呈報教育委員會主委辦理。

第七條 其他單位無法申請繼續教績學分，協辦相關物理治療專業課程，須遵循本會繼續教育課程管理辦法辦理，有特殊需求應報請理事會決議：

1. 課程內容通過教育委員會審查。

2. 學分審查費用由開課單位支付。

3. 本會收取活動行政費用，以開課單位學員收費標準計費，其行政費用不得低於 1000 元。

4. 課程需預留 1~2 位的名額，由本會派員參加。

第八條 本會全額補助課程報名後，若未取消報名、未完成當日課程，則取消當年度全額補助課程之權益亦或補繳課程全額補助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